

立杜賣斷根盡業契人莊門吳氏全男合安等有承祖父遺下應份鬮分水田一段坐落土名大埔洋旧社中心林經丈壹甲式分東至林家公田為界西至林永就規田為界南至林盆規姚再規田為界北至林四美林承規田為界四至界址明白為界年科配納番大租粟玖石陸斗帶大圳水第拾伍鬮四厘又第拾玖鬮叁厘通流灌溉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田出賣先盡問至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就與北投埔庄林浸郎規兄弟出首承買全日三面言議時值價佛銀陸百壹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稅納租任從開坎架屋永為己業安等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亦不敢言找不敢言洗保此田係安等承祖父應份鬮分物業與別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賣主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式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立杜賣斷根盡業契壹帑併上手司單印契壹帑上手契叁帑找洗契式帑合共七帑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杜賣契內佛銀陸百壹拾大員完足再炤
再批明其鬮書登帶別業難以繳執再炤

代書人 林友堯
為中人 堂伯莊任
為中人 林士諒
家長人 胞叔莊武略
在場見人 祖母陳氏
男合安

日立杜賣斷根盡業契人

莊門吳氏
孫鳳毛



嘉慶拾柒年拾月